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彭益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租金、貨款、價金、手續費、借款、墊款、保證、票據、損害賠償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所生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5月2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第三人正鋒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吳文蕙、相對人彭益群

01 於113年5月29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320萬元、到期日為1  
02 14年4月26日之本票乙紙交予聲請人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  
03 期提示後仍有10,972,500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  
04 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5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  
06 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

07 四、本院於114年7月12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  
08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1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  
13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5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大湖鄉	興榮段		0000-000 0		2,430	1/1	